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相关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拟以公司2022年4月19日总股本2,369,111,15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,146,669.12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上述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现提名：单银木先生、张耀华先生、陆拥军先生、单际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简历见附件。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现提名：罗金明、王红雯、周永亮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简历见附件。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同行业、同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6700 元人民币的津贴，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时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单银木：男，1960年出生，高级经济师，公司创始人，拥有20多年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张耀华：男，1970年出生，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，硕士，现任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戴尔（成都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和本公司董事，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陆拥军：男，1970年出生，硕士。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，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，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，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江西杭萧、广东杭萧董事长。

单际华：男，1987年出生，本科，历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，现任本公司总裁。

罗金明：男，1968年出生，会计学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、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、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、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、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。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公司、万源生态股份公司、宁波前程家居股份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红雯：女，1972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。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。现任普华资本董事总经理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周永亮：男，1963年出生，法学博士。曾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副主任、北京国富经济研究院院长、建设机械（600984）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三祥科技（831195）、万绿生物（830828）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